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 編 號	103.117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103. 7. 17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

地 址：806 高雄市中山二路 91 號 4F-1
承辦人：顏展昌
電 話：07-3333801
傳 真：07-3345718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安檢三字第 1036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一. 周知全體同仁
二. 有關本會和承辦部各請各負責人員簽
代檢業務林明聰 本函和承辦
1030717

主旨：檢送 103 年第 4 次「代檢聯席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會代檢組

理事長

藍 福 良

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明聰	辰雄	發政	反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發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鑽源		
文集	光華	宏達	傳杰	國銓	昇發	政偉	正雄	祥弘	宜左	
淑馨	淑碧	雅慧	嘉慧	惠玲	淑寬	怡靜	艾伶	蔚然	維德	志宏
戴淑馨		黃雅慧		王惠玲	吳淑寬	李怡靜	侯艾伶	梁蔚然	潘子	謝志宏

王
103. 7. 17
惠玲

103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 4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組(台中市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參、出席人員：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林組長明聰、林副組長文集、楊副組長辰雄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郭組長光燦、顏副組長展昌、蘇副組長明彥、姚副組長度成

中華鍋爐協會-藍組長先進、陳副組長東錕、湯副組長順亭、王副組長高明

肆、紀錄：湯順亭

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聯席會作業程序」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作業程序」，業經職安署 103 年 6 月 20 日以勞職安 3 字第 1031015352 號函核備在案，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爾後發文召開會議之名義以「代檢聯席會」為之。
- 二、有關使用平板電腦相關問題，請各協會彙整後，於 7 月 25 日假中華鍋爐協會會議室召開之資訊會議中討論。
- 三、配合職安署修正職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附屬法規已全面修正，為利查閱，配合編印法規輯要，相關執行作業及所需經費委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辦理。
- 四、本年度三家協會代檢員之安全鞋及工作包(需另函陳報職安署核准)採購案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辦理；代檢員工作服採購案由工安辦理；公文製作暨管理系統及代檢員平安保險採購案由中華鍋爐協會辦理。
- 五、本年度代檢員工作會報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辦理；事務員工作會報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
- 六、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規劃辦理「移動式起重機舊品焊接之安全性研究」在職訓練。
- 七、有關各項檢查作業表單(一般表單由中鍋負責，機械表單由中壓負責，設備表單由工安負責)修訂彙整，請各負責之協會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印製成冊日期另訂。